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薪酬方案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根据其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职岗位的具体工作职责和内容,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全部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是固定报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年薪标准的50%分月发放,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评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绩效薪酬是年度经营效益的体现,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及完成个人年度工作目标在年薪标准的50%基础上进行考核获得的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中长期激励是指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中长期激励措施,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确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综合考评确定后授权董事长执行。

(1)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薪酬标准

税前55万元/年-350万元/年。

四、其他规定

(一)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经审批后按规定发放,以上薪酬均为含税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缴纳,公司按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9:3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有监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废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综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10:00在公司三楼3-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曾吉勇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有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废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综上,《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等事项。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结合最新规则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关于修订〈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0《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1《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2《关于修订〈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3《关于修订〈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4《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5《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6《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8《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9《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0《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1《关于制定〈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2《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上述修订的制度中《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曾吉勇、韩盛龙、陆繁荣、罗顺根、胡丽华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1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3-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特别提示:

1、上述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公司股东可采取现场、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以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间工作日的上午9:00一11:30,下午14:00一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wq_lai@lcetron.com),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上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③信函方式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4日16:00前信函快递送达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5年12月25日(星期四)14:2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手续。

5、注意事项:a、如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没有按照上述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和签到手续的,将不得参与现场投票;b、书写时请用正楷,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涂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熊君、赖文清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政编码:3300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6

2、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至2025年12月18日,本人(本公司)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可投票的子议案(2)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会结束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九名调整为十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五名,独立董事四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

二、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1.60万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减少401.60万股;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联创转债"现处于转股期,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55,379,018股。

综上所述,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59,369,899元变更为人民币1,055,379,018元。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若干条款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并废止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为:

1、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2、增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3、增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内容;

4、增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章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义务;

其他主要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9,369,899元。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5,379,018元。
新增	第六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六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常务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9,369,8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9,369,899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55,379,01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55,379,018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删除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七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八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